

中 国
科学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人字〔2020〕25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研单元、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工作，合肥研究院院务会审议通过《中
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工作管理办
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办

法》(科合院发人教字〔2015〕14号)同时废止。

合肥研究院

2020年10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一步提高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以下简称“研究院”）人才引进工作的管理水平，根据《中

国科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国科

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国科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人员层次	资助标准（人民币）
正高级	40万元/人
副高级	20万元/人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级人才计划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按有关人才计划政策享受。不重复支持。

第六条 申请人为我校正式教员，须由所在学院向学校人事处提交本单位推荐证明。

第七条 学生校外培养费用由个人承担，学校对博士后研究人员每年提供生活补助费20万元，其中基本生活费15万元，为国外培养期间提供部分生活补助，其余部分由个人自筹。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时间不超过2年，最长不超过3年。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期间，享受“三支一扶”政策待遇：现役军转-生活补贴总额为[(3年-已服务时间)/3]。

第四章 费用来源

第八条 以上各项人才补贴费用由院所商议承担。其中，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由所在单位负责。

第五章 人才引进信息系统

第九条 通过“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网”（<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或“中国博士后网”（<http://www.cbs.org.cn>）进行网上申报。

奖励，树立典型导向。

第六条 评选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四项。表彰单位和个人之间的比例不受限制。

第十二条 伯乐奖评选原则参照人才引进类型。评选单位或个人由人事处提议，并报请院务会通过。

第十二条 伯乐奖奖励标准如下：

奖励级别	引进类型	奖励标准(人民币) (以下奖励二者选其一)
一类	人才类	1. 全职工作满一年，奖励人民币10万元； 2. 兼职工作满一年，奖励人民币5万元。
二类	项目类	1. 全职工作满一年，奖励人民币10万元； 2. 兼职工作满一年，奖励人民币5万元。